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 108 号(北纬:22° 42' 11", 东经:113° 28' 11")。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开发:涂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装饰材料等。扩建后年产:单向透视贴 600 万平方米、即时贴 1440 平方米、PVC 膜 204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

专家签名:

陈旭 郭华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16〕0016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角）环建表〔2016〕0016 号）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一内容为：在原厂区内新增一台 8 吨/时导热油炉，19 台分卷机，PVC 膜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暂时未上，由于原有项目的一台 5t/h 燃生物质成型锅炉停用，故 8 吨/时导热油炉替代原有的一台 5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为原有工艺涂布工序供热，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原锅炉环保设备。

本项目扩建（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环评后的 审批数量	扩建后一期实 际设备数量
1	涂布机	8 台	0 台
2	冲孔机	40 台	0 台
3	复卷机	10 台	0 台
4	分卷机	50 台	29 台
5	凹面印刷机	4 台	0 台
6	燃生物质锅炉（5 吨/时）	1 台	0 台（停用）
7	导热油炉（8 吨/时）	1 台	1 台

专家签名：

陈明 李伟

8	压延设备	8 套	0 套
---	------	-----	-----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导热油炉燃生物质废气（FQ-20823），采取“烟道+高温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引风机+40 米高烟囱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 ①、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对于冲孔和分卷过程产生的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 ③、对于原料包装袋（PVC 粉及稳定剂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供应商处理；
- ④、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的灰渣、烟气喷淋水泥渣和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砖厂或者肥料厂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

专家签名：

陈明 李强



⑤、对于废弃原料罐（包括盛装胶水、油墨、醋酸乙酯和 DOP 的原料罐）、拭擦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抹布、过滤挤出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完善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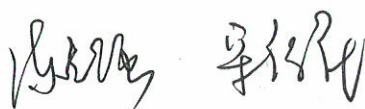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噪声、固废）（报告编号：ZYHJC-2018030027）、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报告编号：ZYHJC-201803099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专家签名：



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燃生物质废气采取“烟道+高温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引风机+40米高烟囱排放”方法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 ①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对于冲孔和分卷过程产生的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 ③对于原料包装袋（PVC粉及稳定剂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供应商处理；
- ④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的灰渣、烟气喷淋水泥渣和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砖厂或者肥料厂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
- ⑤对于废弃原料罐（包括盛装胶水、油墨、醋酸乙酯和DOP的原料罐）、拭擦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抹布、过滤挤出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一期成型燃料消耗总量为7042吨/年，符合环评针对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总量不得大于8802吨/年总量控制要求。经检

专家签名：

陈明 李国平



测核算其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7.920t/a,符合环评针对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8.97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宋臣民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702798848	宋臣民
	陈瑞	深圳市瑞秋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瑞
参会 代表	余汉南	中山市旭泰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18826031665	余汉南
	杨振建	中山市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382406010	杨振建

专家签名:

陈瑞 宋臣民